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約聘家事調查官職務代理人甄試
口試應試名單、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 口試應試名單：

施亞晴　　吳豫葳

二、 應試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5年6月17日（星期三），請於下午1時45分前至本院5樓會議室（一）完成報到手續。下午2時起於5樓會議室（二）進行口試。

（二）本院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

三、 注意事項：

（一）當日建議自行配戴口罩應試。考試過程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時，請暫時取下口罩配合查驗。

（二）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等雙證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三）請參加甄試人員準時應考，逾時遲到者視同缺考。

（四）應試時手機等通訊器材請務必關機並放置於隨身提袋內。

（五）本甄試如因故更改應試日期及地點，將立即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揭示，請應考人隨時注意上網查閱。甄試當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經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請應考人隨時注意上網查閱。

（六）為免影響應試人員權益，凡通訊住址、電話等變更，請主動聯繫本院人事室（03-3396100轉10042）。

（七）榜示日期預定於115年6月25日（星期三）前放榜，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如有變更，將立即公告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請應考人隨時上網注意。